

# 湖州市财政局文件

湖财罚字〔2022〕1号

---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基本情况：湖州胜隆物资石油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502726600961F，法定代表人：张世俊，住所地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茗溪东路2418号2幢5-7层。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你单位在2020年10月12日在湖州市殡仪馆火化炉柴油采购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（项目编号：HXHZ-202019号）中实施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违法行为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情形，具体有询问笔录、投标文件等证据为凭。

按照法定程序，我局已于2022年6月14日向你单位送

达《湖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湖财先告字[2022]第2号)。对我局处罚所依据的事实、法律依据和处罚内容,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均没有提出异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五)项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处以采购金额1,600,000元千分之五的罚款,计8000元(大写:捌仟元整)。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账户,收款人:待报解预算收入,账号:110600000003278001,开户银行:国家金库湖州市中心支库,附言: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---

湖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8日印发

---